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章并保证真实。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政策、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50026
交易代码	05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151,243.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医疗保健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股票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选择策略两部分。其中，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规律的研究，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争取长期系统性风险。个股选择策略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唐川徽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tg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6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594942

###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57,480.41

本期利润 12,907,881.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

3.1.2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0.09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7,811,155.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

注：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利润是期末利润扣除未分配利润后在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基金净值表现

##### 3.2.1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86% 1.60% -10.30% 1.80% -1.56% -0.20%

过去三个月 -6.75% 1.45% -2.80% 1.52% -3.95% -0.07%

过去六个月 10.41% 1.48% 18.00% 1.54% -7.59% -0.06%

自基金成立以来 9.20% 1.19% 16.18% 1.40% -6.98%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3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4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5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6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7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8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9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0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3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4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5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6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7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8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19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0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3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